

# 财政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白水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组织: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县会计管理工作,全面提高会计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职能,严格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代理记账活动,根据《会计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白水县财政局现将行政执法权限委托给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行使。

## 一、委托执法权限

### (一)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会计管理

1、依据《会计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会计行为,监督管理各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依据《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各单位会计人员的行为。

3、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各单位现金的规范使用。

4、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的相关规定,对代理记账机构全覆盖例行检查。

5、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各单位内控的建立与执行。

6、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

## (二) 委托处罚项目

1、《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2、《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3、《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4、《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5、《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 二、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单位有权监督和检查被委托组织对被委托事项的执法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委托单位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被委托组织。

(三)委托机关应及时协调解决被委托组织在执法中的有关问题,需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协调问题的,应及时出面解决。

### 三、被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一)被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行使有关权利。

(二)被委托组织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权限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被委托组织自行承担。

(三)被委托组织只能依法由本单位具有监督执法资质的人员会计管理及代理记账机构行政执法,不得委派其他人员实施会计管理行政执法。

### 四、委托执法期限

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法律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委托乙方执法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 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甲方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应诉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